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申请书

注：请仔细阅读本申请书《填写说明》，按要求填写。

☐ 基本信息					
代表机构名称					
登记证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驻在场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设立					
首席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业务范围					
驻在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批准设立机关名称					
批准驻在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批准日期			批准文号		
外国（地区）企业情况	中文名称			外文名称	
	住 所				
	存续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有权签字人姓名				
	企业责任形式	☐ 有限责任 ☐ 无限责任			
	资 本（资产）	万美元		国别（地区）	
	经营范围				

☐ 变更/备案			
变更/备案项目	原登记/备案内容	申请变更登记/备案内容	
☐ 注销			
注销原因	☐ 外国（地区）企业撤销代表机构 ☐ 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不再继续从事业务活动 ☐ 外国（地区）企业终止 ☐ 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批准或者责令关闭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纳税义务		
海关手续 清缴情况	☐ 已办理完毕 ☐ 未涉及海关事务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 申请人声明			
本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登记、备案，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代表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 请 人：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委托事项及权限：

- 1、办理 _____（企业名称）的
☐名称预先核准 ☐设立 ☐变更 ☐注销 ☐备案 ☐撤销变更登记
☐股权出质（☐设立 ☐变更 ☐注销 ☐撤销）☐其他_____手续。
- 2、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3、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4、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5、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或者 经办人信息	签 字：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注：以下“说明”供填写申请书参照使用，不需向登记机关提供。

1. 本委托书适用于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公司及其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合伙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办理登记（备案）、股权出质等业务。

2. 名称预先核准，新申请名称申请人为全体投资人或隶属企业，已设立企业变更名称申请人为本企业，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

3. 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为全体股东，国有独资公司申请人为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为董事会，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人为主管部门（出资人），合伙企业申请人为全体合伙人，分公司申请人为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人为隶属单位（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自然人申请人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申请人加盖公章。

4.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注销、备案，申请人为本企业，加盖本企业公章（其中公司清算组备案的，同时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同时由破产管理人签字）；合伙企业变更、注销、备案，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加盖合伙企业公章（其中合伙企业清算人备案的，同时由清算负责人签字）；分公司变更、注销、备案，申请人为公司，加盖公司公章；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人为隶属单位（企业），加盖隶属单位（企业）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人为本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负责人。

5.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人为出质人和质权人，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人为出质人或者质权人。

6. 委托事项及权限：第 1 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 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 2、3、4、5 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

7.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企业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企业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8.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附表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首席代表/代表信息

机构名称						照片
代表姓名		职务		国 籍		
入境时间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境内居住地址						
代表证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首席代表/代表简历				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本人承诺，不存在不得担任首席代表、代表的以下情形： 1、因损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被判处刑罚的； 2、因从事损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活动，依法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登记证或者被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关闭的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代表，自被撤销、吊销或者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首席代表/代表签字						

注：本表可复印续填。

附表 2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核准登记审批表

受理 意见	受理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 意见	核准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领照清单

注：领照人应为首席代表或其授权人。

注 册 号		核 准 日 期		打 印 人	
营业执照编号	正本： 副本 1： 副本 2：				
缴费数额			缴费收据号		
领 照 人	签 字				
	日 期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发 照 人	签 字				
	日 期				
备 注					

归档情况

送 档 人	
接 档 人	
送档日期	
备 注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申请书填写说明

注：以下“说明”供填写申请书参照使用，不需向登记机关提供。

1. 本申请书适用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相关事项的备案。

2.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书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栏目。

3. 申请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设立”栏有关内容和附表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代表信息”、附表2“财务负责人信息”。“申请人声明”由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署。

4.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变更或备案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及“变更/备案”栏有关内容，其中，在“变更/备案”栏填写变更/备案前后内容。“申请人声明”由原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代表机构印章。申请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或代表变更的，应填写、提交附表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代表信息”。变更/备案项目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